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汨罗市水利局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项目负责人：刘华平

技术负责人：徐文海

编制人员：刘华平 甘 宁 钟 毅

徐文海 刘 勇 王西营

沈 威 杨武亮 刘 李

目 录

1 绪论.....	3
1.1 划界依据.....	3
1.1.1 法律法规.....	3
1.1.2 政策文件.....	3
1.1.3 规程规范.....	4
1.1.4 基础资料.....	5
1.2 划界标准.....	6
1.2.1 水库.....	6
1.2.2 水闸.....	8
1.2.3 泵站.....	9
1.2.4 堤防.....	10
1.2.5 灌区.....	11
1.3 划界成果.....	12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3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3
2.1.1 水库.....	14
2.1.2 水闸.....	19
2.1.3 泵站.....	26
2.1.4 堤防.....	27
2.1.5 灌区.....	28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9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33

1 绪论

1.1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涵〔2020〕227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10）《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97年修正）
- （11）《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年）

1.1.2 政策文件

- （1）《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管〔1989〕5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2〕10号)

(3)《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5〕13号)

(4)《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5)《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6)《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7)《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8)《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1.1.3 规程规范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3)《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6)《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8)《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9)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SL 430-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 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 290-2009)
- (1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19)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 (试行)》
- (20)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SL 197-2020)
- (2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2013)

1.1.4 基础资料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
-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 (5) 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2000 数字线划图 (DLG);
- (7)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8)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 (9) 汨罗市三调数据库;

1.2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包含的水利工程类型分别为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中型水闸、中型泵站、中型堤防、大型灌区和中型灌区, 不同等级的水利工程划界具体依据如下:

1.2.1 水库

1.2.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 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 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 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200m, 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100m (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 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 1.1 控制。

表 1.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50~100m	从坝端开挖线外延 50~100m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30~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 30~50m、小型 10~3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工程安全无影响时，可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3）大中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按省水文中心提供的库区划界水位成果划界；

根据省水文中心提供的大中型水库水面线复核成果，汨罗市三座中型水库兰家洞水库、汨罗水库、向家洞水库的库区划界水位分别为 104.77 米、57.69 米、104.39 米。

（4）对于有堰顶的小（1）型水库取正常蓄水位+1 米作为划界水位。

（5）对于无堰顶的小（1）型水库，按照“划界水位=注册登记表设计洪水位+（实测坝顶高程-注册登记坝顶高程）”以计算水库划界水位。

（6）对于红旗水库，依照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的原则，按管理单位现场指界划界。

（7）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8）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1.2 保护范围

(1) 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3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200m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100m
注 1：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 注 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2.2 水闸

1.2.2.1 管理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3)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可按表 1.3 控制。

表 1.3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	单侧 20~40

(4) 已完成征地的水闸，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2.2 保护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践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按表 1.4 控制。

表 1.3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上下游的宽度	单侧 100~150
两侧的宽度	单侧 100~150

注：依据上述标准保护范围外延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3) 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2.3 泵站

1.2.3.1 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

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1.5 控制。

表 1.5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m）
外延距离	8~10	5~8

（2）浮动式泵站管理范围以取水作业范围为边界。

（3）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4）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相符合，取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1.2.3.2 保护范围

（1）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外延 5~20m 为保护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6 控制。

表 1.6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m）
外延距离	15~20	10~15

（2）浮动式泵站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20m。

（3）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2.4 堤防

1.2.4.1 管理范围

(1) 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

根据堤防工程需要，中型堤防的护堤的宽度可依照表 1.7 控制。

表 1.7 护堤地宽度数值表

工程规模	中型（m）
外延距离	10~20

(3) 一般情况下，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湖管理范围线一致。

(4) 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其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4.1 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保护范围应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线计起，横向保护范围宽度可依照表 1.8 控制。

表 1.8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堤防工程保护范围数值表

工程规模	中型（m）
外延距离	100~200

1.2.5 灌区

1.2.5.1 管理范围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 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5.2 保护范围

(1) 引水枢纽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俩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5m，渠系建筑物周边 2~1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1.3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型水库（3 座）

1) 汨罗市中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中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小（1）型水库 39 座；

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小(1)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3) 中型水闸(3座)

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水闸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4) 中型泵站(4)座

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泵站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5) 中型堤防(12)条

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堤防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7) 大型灌区(1)座

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大型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大型灌区电子界桩和告示牌;

(8) 中型灌区(3)座

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中型灌区电子界桩和告示牌;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汨罗市、屈原

管理区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包括中型和小（1）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和灌区，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标绘过程如下：

2.1.1 水库

（1）管理范围线

①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1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如表 4-3 所示。

③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汨罗市实际，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大坝处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m，副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m，溢洪道管理范围外延 100m 划定保护范围；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大坝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0~100m，溢洪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20~100m 划定保护范围。

对兰家洞水库、汨罗水库、向家洞水库等中型水库，及其他 39 个小

(1) 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修正后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兰家洞水库	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07.0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170 米至汨罗市兰家洞水库管理所围墙边线，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10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3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所围墙边线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2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副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汨罗水库	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57.69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75 米，左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100 米，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70 米至汨罗市汨罗水库管理所围墙范围边线，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所围墙边线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向家洞水库	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04.39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2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八景洞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28.7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至兰家洞水库库尾，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兰家洞水库库尾。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2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至兰家洞水库库尾，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至山脊线（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白鹤洞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88.8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自工程两侧轮廓线外延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白沙乜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7.39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大里塘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78.9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大塘源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87.2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戴家洞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37.09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5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道冲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45.0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定里冲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88.9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5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东风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56.3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洞冲于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86.5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墩中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55.4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3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关山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72.5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荷莲港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8.7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红旗水库	小(1)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为水库管理人员现场指界。	
汴阳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75.1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5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黄市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7.6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及时雨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7.5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界碑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9.0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九雁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33.0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
立新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51.0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燎源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6.5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龙头坝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00.4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吕仙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84.6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南林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47.4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3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垵塘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47.0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5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飘峰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85.6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桥坪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250.8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青坑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349.6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自工程两侧轮廓线外延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上游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94.4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团结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44.3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望塔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238.2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自工程两侧轮廓线外延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西林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57.4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向阳花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3.69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小署洞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03.6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星火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69.3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永丰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25.2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3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3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靠近八里堤外延 20 米)。
跃进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103.8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智源洞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83.9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副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梓洞水库	小（1）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416.1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30 米，左右岸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自工程两侧轮廓线外延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m，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1.2 水闸

（1）管理范围线

①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③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为单侧 20~40m。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实际，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150 米为保护范围，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划定保护范围。

水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堤防管理总站营田闸	中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室段的覆盖范围，以及左右侧翼墙外扩 20 米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
官仲村狮形山闸	中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室段的覆盖范围，以及左右侧翼墙外扩 20 米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
双托村鲁师闸	中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室段的覆盖范围，以及左侧翼墙外扩 40 米、右翼墙外扩 20 米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

2.1.3 泵站

（1）管理范围线

①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5~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实际，泵站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20 米为保护范围，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长山村长山-泵站工程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5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 米（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电力排灌总站磊石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5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 米（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电力排灌总站青港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5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 米（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电力排灌总站推山咀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5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0 米（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2.1.4 堤防

（1）管理范围线

①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采用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

③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线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的堤段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划定），一般情况下，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采用河湖划界成果。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实际，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m 为保护范围。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准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屈原垸百丈大堤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与河湖划界数据一致，临水侧坡脚线外延 2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东大堤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与河湖划界数据一致，临水侧坡脚线外延 2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西大堤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与河湖划界数据一致，临水侧坡脚线外延 2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八里堤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外延 30 米，临水侧坡脚线外延 20 米	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注：经过城镇的堤段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划定。		

2.1.5 灌区

（1）管理范围线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4 处灌区管理范围采用如下标准：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技术指南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2) 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实际，灌区内的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开挖线向外延伸 5m，渠系建筑物向外延伸 2~10m 为保护范围。

灌区（渠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修正后的灌区（渠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汨罗江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向兰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铁山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屈原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进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 - “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闸“SZ”、泵站“BZ”、堤防“DF”、灌区“GQ”。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

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 - “GSP” - “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 -表示。

在工作底图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6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6 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个)	电子告示牌 (个)	备注
1	兰家洞水库	中型	304	25	
2	向家洞水库	中型	129	13	
3	汨罗水库	中型	50	10	
4	八景洞水库	小（1）型	102	12	
5	白鹤洞水库	小（1）型	20	5	
6	白沙也水库	小（1）型	25	5	
7	大里塘水库	小（1）型	34	8	
8	大塘源水库	小（1）型	15	4	
9	戴家洞水库	小（1）型	29	5	
10	道冲水库	小（1）型	24	5	
11	定里冲水库	小（1）型	31	6	
12	东风水库	小（1）型	32	6	
13	洞冲于水库	小（1）型	27	5	

14	墩中水库	小（1）型	28	4	
15	关山水库	小（1）型	28	7	
16	荷莲港水库	小（1）型	45	5	
17	红旗水库	小（1）型	6	3	
18	浒阳水库	小（1）型	31	4	
19	黄市水库	小（1）型	59	7	
20	及时雨水库	小（1）型	56	5	
21	界碑水库	小（1）型	37	5	
22	九雁水库	小（1）型	24	8	
23	立新水库	小（1）型	35	6	
24	燎源水库	小（1）型	19	5	
25	龙头坝水库	小（1）型	23	6	
26	吕仙水库	小（1）型	33	5	
27	南林水库	小（1）型	28	4	
28	垸塘水库	小（1）型	32	5	
29	飘峰水库	小（1）型	23	6	
30	桥坪水库	小（1）型	32	9	
31	青坑水库	小（1）型	23	5	
32	上游水库	小（1）型	29	5	
33	团结水库	小（1）型	34	5	
34	望塔水库	小（1）型	27	7	
35	西林水库	小（1）型	45	6	

36	向阳花水库	小（1）型	72	8	
37	小署洞水库	小（1）型	18	5	
38	星火水库	小（1）型	27	6	
39	永丰水库	小（1）型	46	9	
40	跃进水库	小（1）型	23	5	
41	智源洞水库	小（1）型	27	5	
42	梓洞水库	小（1）型	29	6	
43	堤防管理总站营田闸	中型	21	2	
44	官仲村狮形山闸	中型	8	2	
45	双托村鲁狮闸	中型	10	2	
46	长山村长山-泵站工程	中型	24	2	
47	电力排灌总站推山咀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	28	2	
48	电力排灌总站青港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	26	2	
49	电力排灌总站磊石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	18	2	
50	东大堤	中型	42	10	
51	八里堤	中型	12	5	
52	西大堤	中型	77	16	
53	屈原垸百丈大堤	中型	10	4	
54	汨罗江灌区	中型	971	164	
55	屈原灌区	中型	550	81	
56	向兰灌区	中型	710	155	
	总计		4268	724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结合水库、水闸、泵站、堤防、灌区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线长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范围线长度 (m)	保护范围线长度 (m)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保护范围面积 (m ²)
1	兰家洞水库	中型	59637.33	51475.80	3568132.01	1651433.95
2	向家洞水库	中型	34432.92	31934.63	1720780.53	844147.47
3	汨罗水库	中型	14654.54	13637.92	1982168.86	1378372.13
4	八景洞水库	小（1）型	16321.72	13650.35	593651.84	327652.07
5	白鹤洞水库	小（1）型	3770.70	4258.70	232049.09	372498.96
6	白沙也水库	小（1）型	3633.37	3715.31	160372.43	253312.75
7	大里塘水库	小（1）型	5558.98	4526.80	312096.22	421564.30
8	大塘源水库	小（1）型	7619.04	5682.74	683128.57	509781.22
9	戴家洞水库	小（1）型	2617.98	2878.91	173537.23	228616.61
10	道冲水库	小（1）型	4019.44	4379.27	233287.04	367849.93
11	定里冲水库	小（1）型	3023.86	3316.64	132343.43	287802.94
12	东风水库	小（1）型	6640.15	6767.77	473857.27	641659.23
13	洞冲于水库	小（1）型	4096.38	4083.62	211729.58	340910.31
14	墩中水库	小（1）型	5351.13	5557.92	318669.92	517970.23
15	关山水库	小（1）型	6479.12	6409.96	661309.45	597402.07
16	荷莲港水库	小（1）型	5221.48	5138.91	346296.56	466342.03
17	红旗水库	小（1）型	4668.81		1151131.99	

18	汴阳水库	小（1）型	4767.69	4997.39	295542.87	458254.02
19	黄市水库	小（1）型	13213.14	8366.60	1063432.01	993090.98
20	及时雨水库	小（1）型	8536.67	7521.63	529280.69	653869.69
21	界碑水库	小（1）型	5997.56	6083.00	419403.73	555984.18
22	九雁水库	小（1）型	8570.71	7410.04	576096.45	765065.84
23	立新水库	小（1）型	3851.98	3440.23	263610.93	345448.04
24	燎源水库	小（1）型	4443.54	4199.73	300620.40	373506.68
25	龙头坝水库	小（1）型	2842.00	3119.29	142557.74	247956.08
26	吕仙水库	小（1）型	8035.29	7500.44	608545.58	725926.80
27	南林水库	小（1）型	5771.42	5901.83	436034.69	542024.70
28	垸塘水库	小（1）型	3580.59	3964.02	244380.50	355616.09
29	飘峰水库	小（1）型	5806.50	5826.77	305832.41	432241.56
30	桥坪水库	小（1）型	6461.00	5898.68	334552.61	492454.76
31	青坑水库	小（1）型	1892.68	2344.59	87913.75	173283.95
32	上游水库	小（1）型	2636.48	2984.68	164227.37	246651.51
33	团结水库	小（1）型	4396.01	4373.43	239833.64	393660.74
34	望塔水库	小（1）型	4385.99	3953.55	166560.28	372874.36
35	西林水库	小（1）型	5292.85	4913.52	344479.93	471618.43
36	向阳花水库	小（1）型	15028.28	9808.37	1028847.50	1166623.85
37	小署洞水库	小（1）型	2304.69	2824.28	132153.14	247029.94
38	星火水库	小（1）型	5907.18	5913.21	478931.14	550094.72
39	永丰水库	小（1）型	12664.22	13121.73	1492254.91	1089573.57

40	跃进水库	小（1）型	2374.51	2780.23	140435.88	215416.39
41	智源洞水库	小（1）型	5016.71	4839.24	416884.82	423113.19
42	梓洞水库	小（1）型	4020.83	4346.06	159832.60	326820.73
43	堤防管理总站营田闸	中型	906.09	1691.88	27537.65	130167.50
44	官仲村狮形山闸	中型	302.70	1103.30	3265.93	70299.88
45	双托村鲁狮闸	中型	270.64	1041.63	3803.02	65613.47
46	长山村长山-泵站工程	中型	721.42	765.00	17065.95	3060.49
47	电力排灌总站推山咀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	1670.59	1733.11	37043.00	14755.33
48	电力排灌总站青港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	3361.78	3418.34	65949.02	31679.41
49	电力排灌总站磊石电排-泵站工程	中型	1022.04	1084.77	22653.79	5354.33
50	东大堤	中型	26147.78	25869.87	2232319.70	3821008.09
51	八里堤	中型	8023.78	8385.80	518524.87	1167725.79
52	西大堤	中型	44692.41	43809.76	4364744.10	6173757.14
53	屈原垸百丈大堤	中型	3481.93	3069.57	116311.64	434938.63
54	汨罗江灌区	中型	306445.09	304142.08	2492731.07	1555474.80
55	屈原灌区	中型	255559.93	230666.07	4833501.35	1224566.79
56	向兰灌区	中型	264115.99	264014.01	1205472.63	1320344.70
	总计		1252267.64	1194642.98	39267711.31	37844263.35

